

喜迎省第十次党代会 专题报道

安徽 4222 人因违反八项规定被处分

昨日，省委外宣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省纪委通报省九次党代会以来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据悉，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三十条”要求问题 4909 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222 人。

■ 记者 祝亮

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问责 1929 人次

省九次党代会以来，我省先后制定实施了省委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配套出台约谈、述廉述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四个办法”，逐步织密了落实“两个责任”的制度笼子。省委坚持示范引领，牢固树立主责就是首责、守土必须尽责的意识，开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集体谈话和警示谈话，促使各级党委（党组）书记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书记”。各级党组织通过约谈提醒、组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纪委全会上述廉述责并接受评议，推动责任落实。省纪委及各级纪委严格实施“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全省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问责 1929 人次，对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问责 267 人次，对 449 起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

抓住关键、专项整治 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好转

围绕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省委、省政府制定改进工作作风“三十条”、作风建设“责任清单”和考核评价办法、省内公务活动禁止饮酒等多项制度，部署开展党政干部违规建房、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公款吃喝、出入私人会所及党政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设立“小金库”等问题的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推进了作风建设的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三十

条”要求问题 4909 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222 人，省纪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46 批次、364 人。

率先从境外成功劝返 全国“百名红通人员”

通过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促使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积极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及时谈话提醒、警示诫勉，2014 年以来，各级纪委共谈话函询 4144 人次，给予党纪轻处分 25167 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五年来，查处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省纪委严肃查处了陈良纲、江山、方西屏、曹勇、张苏洲、吴克明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涉案金额达 1.5 亿元的淮北市某社区党委原书记刘大伟等一批“小官大贪”典型案件受到查处。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追回外逃人员 44 人，率先从境外成功劝返 1 名全国“百名红通人员”。

巡视中 发现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6134 件

省委坚持把巡视工作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全面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省委巡视组突出政治巡视，通过增加巡视轮次、巡视组数量，灵活运用常规、专项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等多种形式，已完成 13 轮巡视，实现了对 306 个地区和单位的全覆盖，发现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6134 件，切实用好巡视成果，被巡视党组织主动落实整改主体责任，认真解决存在问题，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探索推进巡察工作，实现巡视巡察联动，16 个省辖市、75 个县（市、区）开展了巡察工作，累计巡察 973 个单位，根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立案审查 943 人，给予党纪处分 698 人，形成了有力震慑。

违章 343 条，违法记 1100 分 有他在，“老司机”谁与争锋？

违法记录耗费 20 页纸张；需缴纳罚款 3.2 万元

一辆悬挂芜湖牌照的 SUV 轿车，短短 5 年时间里，“尝”遍多种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其在公安机关在册档案里违法记录多达 343 条，仅仅滁州范围内就有 165 例之多。日前，滁州交警一大队执勤民警，捧着打印出来的该车长达 20 页纸的违法记录，连称“这样的‘老司机’，实在太任性”。记者了解到，该车违法累计需要记分 1100 多分、罚款高达 3.2 万余元。

■ 唐开 包增光 记者 胡吴文/图

343 条违法记录，尚未处理

当天下午 15 时许，滁州交警一大队一中队民警，根据群众举报赶到滁城宋城街一家餐饮店门口，核查一辆 SUV 轿车违法停车的情况。“果然有一辆悬挂‘皖 B’号牌的 SUV 轿车，停在餐饮店门口没有施划停车位的地方”，民警告诉记者，“看这辆车特别‘眼熟’，翻阅查违记录并询问其他同事，好几个同事都说‘拍过这辆车的违停’”。

于是，民警通过查询，结果令人瞠目结舌。“该车自 2011 年以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总计 343 条”，民警说，“闯红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向行驶、违停、超速等等，这辆 SUV 轿车‘尝’遍多数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可谓劣迹斑斑”，“仅仅在滁城发生的各类交通违法，就累计多达 165 次”。

记 1100 多分，罚款 3.2 万

民警通过电话联系上车主朱某，通知其尽快到交警队处理违法。朱某表示她在芜湖市，车子被丈夫开出去做生意，其本人对车辆目前状况并不知情。

民警询问得知，朱某于 2011 年购买该辆车，2013 年 5 月没有如期参加年审。截至今年 10 月份，在短短 5 年多



的时间里，该车未处理的违法信息高达 343 条之多。其中，一次性扣除 12 分的项目就有 7 个，全部是超速 50% 以上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将该车违法记录全部打印出来，耗费的纸张多达整整 20 页。民警进一步计算发现，车主因为这么多交通违法行为，违法记分已经超过 1100 分，需要缴纳罚款累计 3.2 万余元。

违法处理完，才能放车

3 天后，车主朱某从芜湖市赶到滁城，找到交警岗亭要求处理违法行为。面对民警询问，朱某承认“因为车子违章太多，就没有及时参加年审”。对于目前状况，朱某也是懊恼不已，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记者从滁州交警一大队获悉，该车此次违停将被罚款 100 元，因未按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将被罚款 200 元、记 3 分。而对于之前的“陈年旧账”，民警已经将车辆暂扣并书面告诉车主，必须限期将违法行为处理完毕后，才能予以放车。

持刀闯入前妻家 领罪获刑悔莫及

星报讯（袁小蕾 记者 曹开发）近日，广德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非法侵入住宅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姚某因不满前妻带朋友到家中留宿，持刀闯入前妻家对其朋友进行殴打。

今年 4 月 1 日晚，被告人姚某接到其女儿电话，女儿称其母亲吴某带回一名男子在家中留宿，希望姚某能够回来看看。姚某与前妻吴某今年年初协议离婚，女儿一直希望他们能够和好。姚某听后，心中很是郁闷，便喝了几两白酒。酒后已是 4 月 2 日凌晨 1 点，姚某越想越生气，遂到丈母娘家中去质问此事，质问未果。姚某偷偷到吴某父母住宅的厨房内拿了两把菜刀，来到吴某家门口。由于叫门吴某未应，姚某便用脚踹开大门后进入吴某家中。姚某一进门便径直走向睡在客厅沙发上的储某，用刀向储某的头部砍去，由于位置砍偏，被储某躲过。姚某又砍了两刀，均砍到旁边的沙发上去，但刀尖将储某的头皮带了两道印子。听到动静的吴某起身来到客厅，见状赶紧上前护住储某。案发后，被告人姚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害人也对姚某的行为表示了谅解。

广德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姚某曾因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具有犯罪前科，酌情予以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人姚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拘役三个月。